

采购项目编号：2026-ZYD-ZB-014

西安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 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乙方（中标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乙方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2026-ZYD-ZB-014S）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918000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

2、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总价为项目技术合作委托业务费，包括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服务、技术评审、验收、税金、通讯等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佰元整，（小写）¥550800.00；服务完成，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67200.00。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为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依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西安市生态状况以及西安市秦岭地区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全面掌握西安市及市域范围内秦岭地区生态系统现状及其动态变化，系统评估西安市生态系统类型构成与格局、生态系统质量、生态服务功能的时空特征与变化趋势，剖析主要生态问题

和变化原因，研究提出新时期西安市生态保护修复的对策与建议，为社会经济发展宏观决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2、主要工作任务

本次调查评估的地理范围为西安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10752 平方公里以及西安市域范围内的秦岭区域。调查评估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至 202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现状年为 2025 年，变化分析期 5 年。部分指标和内容可根据需要延长时序，以便更全面反映生态变化趋势。

3、技术服务内容

（1）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产品生产

收集 2000 年、2025 年覆盖西安市全境的西安市高质量卫星影像数据，充分运用现有数据资源，构建覆盖全市全域、空间定位精准、色彩统一的标准化影像底图。通过对两期影像数据的对比运用，形成可直接用于后续分析的基础数据载体，确保两期数据在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对比性与可信度，为各类生态相关分析工作提供直观、精准的基础支撑。

（2）生态系统类型遥感野外核查

运用已有的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结合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野外验证，现场开展西安市森林、湿地、农田、城镇等主要生态系统类型的空间分布情况，为生态保护、规划和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3）生态系统类型构成与格局分析研究

依托现有各类基础数据，运用已有的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结合相关基础数据，通过对这些影像参数数据的整理、分析与对比，形成西安市生态系统类型构成与格局研究报告，支撑西安市评估工作。

（4）生态系统质量分析研究

依托现有各类基础数据，运用中分辨率遥感相关数据，对西安市植被生长状况、生态系统生产能力的核心参数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形成西安市生态系统质量研究报告，支撑西安市生态质量动态监测与评估。

（5）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评估

依托现有各类基础数据，结合西安市地域特点，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整理、分析与对比，形成西安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评估研究报告，为生态补偿、

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6) 西安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报告以及专题图制作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西安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报告以及专题图制作。

4、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西安市生态状况以及西安市秦岭地区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全面掌握西安市及市域范围内秦岭地区生态系统现状及其动态变化，系统评估西安市生态系统类型构成与格局、生态系统质量、生态服务功能的时空特征与变化趋势，剖析主要生态问题和变化原因，研究提出新时期西安市生态保护修复的对策与建议，为社会经济发展宏观决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推动提升全市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5、技术要求

依托乙方自主研发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耦合实例级约束的人为活动智能检测模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调查系统(Android版)V1.0 软著、遥感影像优选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遥感影像自动云检测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基于时序影像的生态环境变化斑块快速检测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等技术，完成：

1) 高级影像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影像数据源要求：选用 2020 年、2025 年生长季（6—9 月）遥感影像，最大限度降低物候差异，保障数据可比性；云量控制在 10%以内，空间分辨率优于 2 米；可选用国产高分系列、资源三号卫星影像，或同等精度商业卫星影像。

影像预处理要求：必须完成正射校正、几何精校正、融合、镶嵌、裁剪五大核心步骤；其中几何精校正误差建议控制在 1 像元以内；预处理流程可结合影像实际质量、西安市区域地形及地表特征，进行合理优化调整，不得遗漏核心预处理环节。

成果要求：最终形成 2020 年、2025 年覆盖西安市全域的无缝正射影像数据集；成果格式、精度需严格符合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行业标准，满足后续解译、分析及汇交需求。

2) 遥感野外核查技术要求

分类体系依据：严格参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开展野外核查工作，不得偏离规范要求。

野外核查要求：分类体系需结合西安市生态特征，可根据实际野外监测的需求，核查类型至少需包括森林、灌丛、草地、湿地、农田、城镇6类一级类；

3) 生态系统格局分析技术要求

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 1171-2021）技术要求，形成西安市生态系统类型构成与格局研究报告；成果格式规范、数据完整，符合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相关行业标准，可直接用于后续分析及报告编制。

4) 生态系统质量分析技术要求

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技术要求，形成西安市生态系统质量研究报告；成果格式规范、数据完整，符合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相关行业标准，可直接用于后续分析及报告编制。

5)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评估技术要求

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HJ 1173-2021）技术要求，形成西安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研究报告；成果格式规范、数据完整，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确保数据可用于后续分析、评估及决策支撑。

6、成果

- (1) 西安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高级产品
- (2) 西安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报告
- (3) 西安市生态系统格局分布图
- (4) 西安市生态系统质量分布图
- (5) 西安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分布图
- (6) 西安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的相关证明材料

7、质量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各项技术成果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内部控制，组建项目内部控制团

队和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8、验收条件

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研、座谈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形成各项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委托项目成果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双方认可的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4) 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西安市、北京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成果，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蔡明勇。

10、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审计费（若有）与财务决算费（若有）由乙方代为支付，此部分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总额。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使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享。

5.乙方及其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西安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承友
被授权代表: 孟小兰	被授权代表: 宋成文
电话: 029-87628203	电话: 010-58312256
传真: /	传真: 010-583115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账号: 0200 1865 0920 0083 732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